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昌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新開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新開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新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新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鈞院呈報清算人就任准予備查，現已清算完結，並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聲請人擔任簿冊保管人，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簽到簿、指派書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帳冊清表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9年度司字第3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屬實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